

生命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硕士复试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 学院实行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二级管理模式。

(二) 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和相关学科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为：

1. 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 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三)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学科专业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码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1	14	5	9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2	7	6	1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1	14	4	10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2	6	5	1
083600	生物工程	01	27	7	20
083600	生物工程	02	9	8	1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1	85	18	67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2	32	24	8
100700	药学	--	33	16	17

注：名额中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方向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1、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普通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码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1	34	34	51	51	27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2	34	34	51	51	270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1	34	34	51	51	265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2	34	34	51	51	265
083600	生物工程	01	34	34	51	51	262
083600	生物工程	02	34	34	51	51	262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1	34	34	51	51	290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2	34	34	51	51	290
100700	药学	--	36	36	108	0	315

注：复试名单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2、调剂考生要求：

依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具

体要求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命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四、复试安排与复试程序

1、确认复试信息

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3月25日12:00前完成以下事项：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系、中心）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各学院可增加对考生本科阶段整体学习情况的考核，如科研和获奖情况、应届生本科毕业论文摘要、往届生本科毕业论文等，并在“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或“调剂工作实施细则”中说明。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3) 填写英语四、六成绩。

(4)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5)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6)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3、复试时间、地点

报到（一志愿）：3 月 27 日(周四) 上午 9:00—11:00，地点：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大厦一层大厅（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笔试（一志愿）：3 月 27 日(周四)下午 14:00—16:00，地点：报到时见科技大厦一层大厅通知。

面试（一志愿）：3 月 28 日(周五) 全天，地点：报到时见科技大厦一层大厅通知。

4、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

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系、中心）考试安排。

(4) 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5、面试考核

(1)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报考学院（系、中心）指定的其他材料（无须携带简历），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 考核应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选拔，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a.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

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50%，满分为 5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50 分）。

(三) 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100×50%+（复试成绩/500）×100×50%。

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

(六)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专业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180 分）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30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 我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三) 请已录取的研究生尽快联系导师，导师介绍详见：<https://life.buct.edu.cn/szll/list.htm>。确定导师后，请填写 WPS 表单 <https://f.wps.cn/g/uCgZrUKB/>。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研究生秘书弥老师咨询。

(四) 我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

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院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涉及政审、调档、定向考生签订协议等事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八、违规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方案适用于2025年北京化工大学生命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十、联系方式

弥老师 010-64416428 zhiweimi@buct.edu.cn